

正本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中市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2月18日

發文字號：府授建新地字第11400428481號

附件：



主旨：召開本市「東區東富街延伸道路開闢工程(十甲東路至振興路412巷)」第一次公聽會。

依據：「土地徵收條例」第10條第2項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事由：說明本市「東區東富街延伸道路開闢工程(十甲東路至振興路412巷)」之興辦事業概況，依社會、經濟、文化及生態、永續發展、其他因素評估本興辦事業之公益性、必要性、適當與合理性及合法性並聽取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之意見。
- 二、時間：114年3月6日(星期四)上午10時30分。
- 三、地點：臺中市東區公所地下1樓第2會議室舉行(地址：臺中市東區長福路245號)。
- 四、公聽會當天如遇天災或人力無法抗拒情事，主辦單位或主持人得終止會議之進行，並另行公告再行召開公聽會事宜。

市長 盧秀燕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科長決行